#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 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

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 批程序。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 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 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具体为:
  - (一) 股东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如本制度第九章或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十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 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和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
-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中心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 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
- (二) 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 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 董事长初审。
-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超出总经理权限的需上报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
-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 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 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 构讨论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 (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行政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如有),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 **第四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 **第四十一条** 上述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总经理决定。
-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 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 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 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信息。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相关数据,以便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如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 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 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九章 对外投资涉及的分类管理

# 第一节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三条** 本节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节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节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根据实际需要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联合控制制度是指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第五十六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应当分析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 重大突发事件,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

(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六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 第二节 委托理财

第六十二条 本节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十四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第六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 第三节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节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公司购买或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节规 定执行。 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 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涉及本节规定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可免于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本规则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 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 拟参与设立或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 基本情况、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完整披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专业投资机构提供服务内容等,并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公司应当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 协议。
-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 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义务或计划安排;
  - (二)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提前终止。
-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投资份额情况,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 第四节 融资类交易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引入股权投资方并约定股权回购安排等以获取融资为目的的行为,应当参照《上市规则》购买资产、出售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资产出售或者增资行为发生时已经充分披露回购义务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此后按照原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时,可以不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若公司未按照原协议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说明原因,并以放弃回购资产对应的财务指标与相关资产的评估值较高者为标准参照《上市规则》出售资产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开展保理或者售后租回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出售资产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放弃权利

- **第七十九条** 本节所称放弃权利,是指除行政划拨、司法裁决等情形外,公司主动放弃对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合作项目等所拥有以下权利的行为:
  - (一)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二)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 (三)放弃《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四)放弃《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权利;
  - (五) 其他放弃合法权利的情形。
- **第八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公司董事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放弃权利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制度相关条款系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作出,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